



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

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中壢教室

- **課程名稱：**危險性設備(高壓特.高壓容.一壓.鍋爐)操作人員
- **報名須知：**
 - 一、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」規定，凡持有工安相關證書者須依其工作需求，定期參與在職訓練課程。
 - 二、適用對象：取得甲級鍋爐、乙級鍋爐、丙級鍋爐、小型鍋爐、第一種壓力容器、高壓氣體特定設備、高壓氣體容器等操作人員技術士證或結業證書者。
 - 三、訓練期滿後頒發「複訓證明」。
- **上課地址：**

課程內容

課程項目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時數	上課地點
危險性設備操作安全須知、危險性設備職業災害實例及分析	--	--	--	--

